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建筑施工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房地产业务、装备制造业务、民爆业务、投资业务、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的主要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7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国际化经营、关联交易、市场开发、担保业务、工程分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国际化经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投资风险与工程项目履约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	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5%	小于资产总额的0.5%但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2%	小于资产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的集体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3. 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5%	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5%但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2%	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2.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3.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造成重大损失； 4.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较多，严重影响公司运营。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

	控制目标： 2.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组织相关单位立查立改。经过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组织相关单位立查立改。经过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围绕公司“1466”战略，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管理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公司总部全年新增、修订各项规章管理制度190多项，通过全面系统梳理优化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夯实了企业管理基础，有效推动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监督评价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优化；组织开展安全质量环保、巡视巡察及内部审计等一系列监督检查工作，大力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保障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2022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目标，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深入开展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管控处置工作，防范化解生产经营风险，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加大内控监督评价力度，及时发现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行立改，不断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宋海良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